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 (201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提及安理会第 2206(2015)号决议。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还谨随函附上立陶宛根据第 2206 (2015)号决议第 17 段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2015年5月18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06(2015)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执行国际制裁的框架是《执行经济制裁和其他国际制裁法》(2004年)确立的。^a 外交部负责协调国际制裁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的执行并就与执行国际制裁有关的问题向自然人和法人提供信息。^b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国际制裁根据欧洲联盟决定、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条例以及在欧洲联盟条例没有实施某些措施的情况下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的决议予以执行。

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第9段和第12段是通过下列立法实施的：

1. 在欧洲联盟一级：

(a) 《2015年5月7日理事会鉴于南苏丹局势实施限制性措施同时废止第2014/449/CFSP号决定的第2015/740/CFSP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

(b) 《2015年5月7日理事会鉴于南苏丹局势实施限制性措施同时废止第748/2014号条例(欧盟)的第2015/735号条例(欧盟)》。

2. 在国家一级，旅行禁令是根据政府关于“执行禁止个人入境或过境立陶宛共和国的政治制裁”的决议(2008年)^c执行的，其中确立了将有关个人列入国家旅行禁令名单的程序。

^a 英文本见：http://www3.lrs.lt/pls/inter3/dokpaieska.showdoc_l?p_id=256251。

^b 关于立陶宛境内执行国际制裁的情况，外交部网站载有更多英文信息：www.urm.lt/sanctions。

^c 可在立陶宛网站上查阅：http://www3.lrs.lt/pls/inter3/dokpaieska.showdoc_l?p_id=321120&p_tr2=2。